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于2025年5月24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边逸军先生

7、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74人,代表股份90,977,5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81,699,9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5人,代表股份9,277,6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0%。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71人,代表股份25,795,6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6,517,9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9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5人,代表股份9,277,6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0%。

8、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908,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2%;反对6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726,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25%;反对6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9%;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6%。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910,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5%;反对5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5%;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728,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03%;反对5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1%;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对公司的影响

姚力军先生与宁波江阁、宁波宏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4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丰电子”)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的通知,姚力军先生与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江阁”),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宏德”)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各方保持一致行动人关系。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根据姚力军先生与宁波江阁、宁波宏德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宁波江阁、宁波宏德作为姚力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在相关事务中采取一致行动。目前,姚力军先生持有江丰电子股份56,765,724股,宁波江阁持有江丰电子股份4,208,135股,宁波宏德持有江丰电子股份4,208,076股;姚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江阁、宁波宏德合计持有江丰电子股份65,181,935股,占江丰电子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4.57%。协议签署前后,姚力军先生能够支配的江丰电子股份表决权数量不变。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姚力军先生):甲方为公司董事长边逸军先生。

乙方: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友好协商,各方就采取一致行动之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一)在江丰电子股东大会召开前,各方应当就该次股东会所要审议的事项进行充分协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投票。

若各方未能就该次股东会所要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乙方和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甲方的意愿在该次江丰电子股东大会上就拟审议事项行使股份表决权。

(二)在江丰电子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前,各方应当就临时提案的内容进行充分协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后向股东会召集人提交书面提案。

若各方未能就临时提案的内容达成一致意见的,甲方有权单独向江丰电子股东会或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乙方和丙方应当在江丰电子股东会选举甲方提名的该董事候选人时对该候选人投赞成票;且乙方、丙方承诺,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不单独或者会同江丰电子的其他股东向江丰电子股东会或董事会提名其他董事候选人。

(三)在江丰电子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前,各方应当提名的人选进行充分协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后向江丰电子股东会或董事会提交书面提案,并在江丰电子股东会选举董事时对候选人投票支持。

若各方未能就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达成一致意见的,甲方有权单独向江丰电子股东会或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乙方和丙方应当在江丰电子股东会选举甲方提名的该董事候选人时对该候选人投赞成票;且乙方、丙方承诺,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不单独或者会同江丰电子的其他股东向江丰电子股东会或董事会提名其他董事候选人。

(四)乙方、丙方承诺,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不会向同江丰电子的其他股东向江丰电子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

(五)协议于协议文首载明之日起自甲方签字以及乙方、丙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908,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2%;反对6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726,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25%;反对6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9%;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6%。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910,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5%;反对5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5%;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728,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03%;反对5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1%;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908,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2%;反对6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726,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25%;反对6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9%;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6%。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910,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5%;反对5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5%;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728,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03%;反对5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1%;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908,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2%;反对6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726,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25%;反对6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9%;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6%。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910,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5%;反对5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5%;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728,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03%;反对5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1%;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908,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2%;反对6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726,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25%;反对6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9%;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6%。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908,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2%;反对6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726,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25%;反对6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9%;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6%。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908,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2%;反对6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726,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